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7/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2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動議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吳靄儀議員就
“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